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建簡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法藝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宜君

代 理 人 陳逸融律師

相 對 人 王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係依兩造簽立之室內裝修工程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，而該契約書第2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